

八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丘市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（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商丘市档案馆商丘市数字档案馆建设（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与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8336.36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83.3611万元，属于小型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作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武汉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电子章或公章）

日期：：2023年12月22日

备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3)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(4)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执行，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5)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